

师政学工〔2017〕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院级学生日常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学院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试行)》(师政学工〔2015〕2号)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广西师范大学院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2017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观测点	评价标准	建设情况	测评方式	
					学院（部）自测	学校审核
1. 组织领导与制度保障 (10分)	1.1 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 (5分)	组织领导（2分）	1. 有院（部）级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纳入学院（部）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1分）；			
			2. 院（部）党委副书记及辅导员按要求参加校学生工作会议或培训（0.5分），未有无故缺勤现象（0.5分）。			
		队伍建设（3分）	1. 重视辅导员职业发展指导（1分），专职辅导员在学生事务管理中既能独当一面，又有分工协作，和谐共事（1分）；			
			2. 队伍建设显成效，有受校级（或以上）表彰的“优秀辅导员”或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优胜者（1分）。			
	1.2 工作制度 (5分)	计划与总结（2分）	院（部）级学生工作有可行性计划和总结（1分），并按时上报（1分）。			
		例会制度（2分）	重视对辅导员的工作指导，有辅导员例会制度（1分），有会议记录（1分）。			
经费管理（1分）		学生工作经费管理规范（0.5分），无违规使用现象（0.5分）。				
2.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30分)	2.1 主题教育 (8分)	新生入学与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 (4分)	1. 认真完成新生入学教育和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等常规工作（0.5分），研究生导师及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0.5分）；			
			2. 按时提交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材料（1分）；			
			3. 重视该类工作研究，有相关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在此类专项工作评比中获奖（2分）。			
	仪式教育（2分）	1. 按照《国旗法》相关规定认真完成轮值周升降国旗工作（1分）；				
2. 按学校要求有序组织开学典礼、毕业典礼（1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2分）	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1分），注重教育活动的设计、有序推进和成果总结，积极进行教育方式方法探索（1分）。			

	2.2 教育载体建设 (12分)	形势与政策教学 (4分)	1.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形势与政策”教学任务(1分)；			
			2. 注重教学能力提升，集体备课未有无故旷缺(1分)，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1分)，获奖或发表相关成果(1分)。			
		新媒体运用(5分)	1. 按学校要求部署建设易班工作站(1分)，专兼职辅导员注册、校方认证率100%(0.5分)，学生注册、校方认证率≥95%(0.5分)；			
			2. 学院(部)专职辅导员在易班社区发布与工作相关的博客、话题总数人均不少于5篇(1分)，学院(部)易班机构群月均共建指数不低于全校平均值(0.5分)、活跃指数不低于全校平均值(0.5分)；			
			3. 重视相关工作研究，有相关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在此类专项工作评比中获奖(1分)。			
		学生党团建设 (3分)	1. 重视院(部)级党团建设工作(1分)，按《党章》规定和校党委要求抓好学生党支部建设(1分)；			
	2. 党团建设有成效，在此类专项工作评比中获奖，或有相关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1分)。					
	2.3 心理健康教育 (10分)	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6分)	1. 重视院(部)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设，设有由专职辅导员兼任的学院(部)心理辅导员(1分)，各班中设有心理委员或安全信息员并按规定参加校级培训(1分)，学院(部)心理辅导员积极参加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1分)；			
			2. 专职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研究(1分)，承担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1分)；			
			3.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专职辅导员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研究方面发表相关论文(1分)。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4分)		1. 积极配合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1分)；对心理中心所反馈的筛查出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约谈并上报谈话记录，主动配合危机干预(1分)；				
	2. 每学年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1次及以上(1分)，教育效果好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分)。					

3. 学生日常管理与学风建设 (20分)	3.1 日常管理 (10分)	班级管理 (3分)	1. 学院(部)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班级建设意见(试行)》开展本科生班级建设(0.5分), 研究生组织健全, 管理规范(0.5分);			
			2. 学院(部)积极创建先进班集体, 当年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1个(0.5分), 2个(1分); 获得自治区先进班集体(1分)。			
		安全管理 (5分)	1. 周日例会规范(1分), 学生返校数据和例会情况如实记录、及时填报(1分); 重视发挥周日例会(班会)的教育功能, 有相关研究课题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或在此类专项工作评比中获奖(1分);			
			2. 积极开展大学生安全法纪教育(0.5分), 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或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程序规范, 材料完备(1分); 安全教育工作有研究, 有成果(0.5分)。			
		公寓管理 (2分)	1. 辅导员每学期走访学生公寓不少于3次, 有巡查记录(1分);			
			2. 学生无公寓违规记录(0.5分);			
	3.2 学风建设 (10分)	学风建设制度 (2分)	1. 学院(部)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符合专业实际的学风考风建设制度(1分);			
			2. 有常态化的学风督查、考核记录(1分)。			
		学风建设载体 (8分)	1. 积极开展富有学院(部)专业特色的专业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1分); 全年零学业违纪(0.5分)、零非学业违纪(0.5分);			
			2. 扎实开展“抓考研, 促学风”活动(1分), 学院(部)考研报考率 \geq 全校平均报考率(1分), 学院(部)考研录取率大于等于全校平均录取率(1分);			
		3. 积极开展“五早一晚两杜绝”等文明修身教育活动(1分), 学生无违规记录(0.5分), 效果好, 有推广价值(0.5分);				
		4. 学院(部)学风建设整体效果突出, 在专项展评中获得学校表彰或承担相关研究或发表学术成果(1分)。				

4. 学生资助工作 (20)	4.1 资助管理 (16分)	日常工作建设 (1分)	有负责本学院(部)整体学生资助工作的专职辅导员(1分)。			
		定期补助报送管理 (1分)	做好本科生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和非师范生生活补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定期报送核发工作,月报表报送及时(0.5分),准确无误(0.5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与管理(4分)	1.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学院(部)、年级(或专业、班级)二级认定组织(1分);			
			2.按时完成困难生认定院(部)级审核(1分),材料报送及时(1分),误差率小于5%(1分)。			
		奖助学金评审与管理 (4分)	1.按照学校有关通知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评定过程和程序公正公平公开(0.5分),建立学生投诉、反馈渠道并有处理机制(0.5分);			
			2.按时完成奖助学金项目院(部)级审核(1分),材料报送及时(1分),资格审查和推荐数量准确无误(1分)。			
		助学贷款贷后管理 (3分)	1.按时报送助学贷款学生受理证明等相关材料(1分),按时准确做好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工作(1分);			
			2.配合银行做好违约学生的贷款追偿工作,贷款违约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分)。			
	勤工助学管理 (2分)	1.学院(部)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有效开展勤工助学管理工作,按时准确报送勤工助学月报表(1分);				
		2.勤工助学金管理规范,无违反规定使用现象(1分)。				
	代偿管理(1分)	按时做好代偿学生材料收集审核工作(0.5分),符合代偿资助政策的学生无一遗漏(0.5分)。				
	4.2 资助育人 (4分)	政策宣传与教育 (1分)	1.学院(部)按要求开展资助政策宣传与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0.5分);			
			2.主动承办校级资助政策宣传月系列活动(0.5分)。			
资助育人探索 (3分)		1.积极开展资助育人工作探索,有院(部)级品牌,效果好(0.5分);每学年开展资助宣传、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活动三次以上(0.5分);				
	2.在相关专项评比或比赛中获校级及其以上奖励(1分);					

			3. 承担相关资助工作研究或发表学术成果（1分）。			
5.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20分）	5.1 就业管理（12分）	就业目标完成（4分）	学院（部）落实就业目标管理制度，完成《就业目标责任状》约定的6月份（1分）、7月份（1.5分）、8月份（1.5分）就业率目标。			
		就业推荐（4分）	1. 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部）领导和辅导员按要求参加就业推进会等就业类会议（1分）；			
			2. 就业信息传递渠道通畅、及时有效（1分），重视学生就业推荐，学院（部）毕业班辅导员亲临校级招聘会累计不少于10次（1分），主动举办院级招聘会3次及以上（或邀请用人单位5家及以上）（1分）。			
	材料报送（4分）	1. 材料报送及时准确：综合测评排名表（0.5分）、毕业生资格审核表（0.5分）、就业协议书（含就业证明材料）（0.5分）、就业派遣方案（含复查登记表及就业数据“月报表”）（1分）及其他的就业材料（0.5分）；				
		2. 按时发放就业报到证（0.5分）及其他的就业材料（0.5分）。				
	5.2 就业指导（8分）	就业类课程教学及组织（4分）	1.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就业指导类”课程教学任务（1分）；			
			2. 注重教学能力提升，集体备课未有无故旷缺（1分），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1分），获奖或发表相关成果（1分）。			
		就业（创业）活动开展（2分）	1. 积极指导就业（创业）类活动，举办院级就业（创业）类活动（0.5分），协助学校举（承）办校级就业（创业）类活动（0.5分）；			
			2. 指导有成效，有运营中的学生商业创业项目（1分）。			
	个性化指导（2分）	1. 按时完成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0.5分），并按要求上报学校存档（0.5分）；				
2. 学院（部）能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个体生涯咨询服务（含职业心理辅导、生涯发展规划、学业发展规划、求职技巧训练、自主创业咨询、就业政策解读、就业程序说明等）（0.5分），并存有咨询记录（0.5分）（不少于学生人数的1%）。						

6. 特色发展(10分)	6.1 精品项目 (5分)	重视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精品项目培育或研究, 有详细完善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过程记录 (3分), 形成固化成果。(2分)			
	6.2 特色推广 (5分)	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精品项目培育或研究有成效, 获得校级奖励每项 (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每项 (3分) (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 不累计加分)。			

- 说明: 1. 该测评体系采取分数测评法, 以一年度为测评周期, 总分 110 分; 考核成绩 (n)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其中 $n \geq 90$ 为优秀, $80 \leq n < 90$ 为良好, $65 \leq n < 80$ 为合格, $n < 65$ 为不合格;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考核成绩达到 “ $n \div 82\%$ ” 即获相应等级;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可列入优秀等级: ①学生中发生重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②学生活动经费或勤工助学经费违规使用经查实的。
3. 该测评结果与学校划拨给学院 (部) 的学生活动经费挂钩, 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学校全额划拨次年学生活动经费, 考核良好、优秀者学校设规范化建设专项予以学院 (部) 奖励。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